

二零零一年中期業績公佈

半年業績

	截至二零零一年		截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及重新列賬)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附註二及三)	543.5		532.5	
經營成本(附註二)	(448.0)		(446.6)	
毛利	95.5		85.9	
其他收入(附註四)	18.5		24.8	
出售一海外聯營公司所得盈利	-		67.5	
行政費用	(38.9)		(35.6)	
其他經營業務支出(附註五)	(16.5)		(21.0)	
經營業務所得盈利(附註三)	29.0		121.6	
財務成本(附註六)	(169.9)		(183.4)	
所得盈利在減除虧損後佔權益	-		-	
一 共同控制合資公司	(26.0)		(30.5)	
一 聯營公司	(1.5)		(0.4)	
除稅前虧損	(168.0)		(92.7)	
稅項(附註七)	(0.2)		(7.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68.2)		(100.2)	
少數股東權益	0.0		1.0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所得虧損淨額	(168.2)		(99.2)	
每股普通股虧損(附註八)	(0.043)港幣		(0.025)港幣	
基本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審計委員會審閱。而核數師之審閱報告乃載於本年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零一年中期報告)內。
- 於往年，本集團將經營收入及經營業務所得之稅項附加費納入管理層及董事會之直接僱員成本內。於期間內，本集團認為為兩酒店業內之入賬規則將稅項附加費計入集團之營業額中，乃更為恰當。因而營業額與經營成本之比較數目已重新列賬，以符合期間內之賬目原則。
-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對經營業務之盈利貢獻以主要業務及地產劃分之分析列載如下：

	營業額		盈利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及重新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以業務劃分: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酒店業主及管理	510.8	493.9	55.8	58.2
物業投資	0.7	39.6	0.4	63.4
其他管理及投資	32.0	-	(27.2)	-
	543.5	532.5	29.0	121.6
以地區劃分: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473.4	452.2	35.5	59.2
澳門	-	-	-	67.5
加拿大	55.4	63.1	-	3.9
其他	14.7	17.2	(6.5)	(6.0)
	543.5	532.5	29.0	121.6
-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5.6	23.3
- 其他經營業務支出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折舊	22.1	21.0
出售附屬長期投資之虧損	26.4	-
-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內包括貸款成本之攤銷為港幣3,5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3,500,000元)。
-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於香港或於香港所賺取之應課稅盈利(二零零零年:無)，故未作課稅準備。
-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項乃按當地法律有關之法律、準則及詮釋釐定之稅率而計算。
- 由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合資公司於期間內並無應課稅盈利，故未作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合資公司之課稅準備。
- 每股普通股溢利及每股虧損乃根據期間內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所得虧損淨額167,9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99,200,000元)(淨溢利及虧損內之少數股東權益淨額為港幣3,4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3,400,000元)作調整)，及於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原數之加權平均數3,938,800,000股(二零零零年:3,935,900,000股)計算。
- 由於本集團之股份認購權行使及優先股轉讓而須予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並無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期間之賬目內，並未列出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
- 於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贖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於期間內，本集團從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共港幣99,800,000元。而於期間內之利息支出淨額為港幣118,500,000元。本集團擬藉此出售若干非核心資產及/或透過發行股份以籌集資金，而進一步減低利息支出。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在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為港幣6,043,800,000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83,200,000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資產總值港幣11,749,000,000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932,700,000元)計算為約43%(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
-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償還期限、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之情況，載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二零零零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於期間內，本集團繼續採納於二零零零年報所披露之資產及財務報表編制政策。而上述有關之資料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一年中期報告書內。
- 有關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及展望之進一步資料見下文「回顧及展望」一節內。

回顧及展望

-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港幣167,9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99,200,000元)。由於二零零零年之中期業績包括出售一聯營公司所得為港幣67,500,000元之盈利，故期間內所錄得之虧損高於去年同期者。而期間內錄得之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合資權益之非住發展項目需承擔較高水平之財務成本，以及有關之利息支出未被納入成本內所致。
- 由於大部份主要地區之經濟增長放緩，本港旅遊業於期間內之表現並未如早前預期般理想。於本年首六個月期間，抵港旅客總人數較去年同期錄得增長7.5%。與去年同期比較，本港酒店之入住率減少4.9%，而平均房間租金則增長8.3%。
- 自本年年初起，富豪機場酒店已全面啟用。雖然已啟用之房間數目增加，該酒店於期間內所錄得之平均入住率較二零零零年同期上升8.5%，而平均房間租金則維持於去年之水平。富豪機場酒店憑藉其所處地點優越、設計卓越獨特、具備一流完善設施及優質服務，已漸被譽為全世界最出色之機場酒店之一。
- 至於香港其他四間富豪酒店，於期間內之總平均入住率較去年同期增長2.6%，而總平均房間租金方面則錄得4.2%之增幅。
- 位於多倫多之富豪皇庭酒店之中期業績較遜於預期。而集團所管理位於中國上海之兩間酒店之經營業務表現則取得增長。
- 為能減輕較高水平之利息支出負擔，本集團現正積極進行出售若干非核心資產。此外，本集團亦正致力尋求其他方案以籌集額外資金，包括透過適當重新貸款安排或發行股份等方式進行。
- 就重新擬訂原已為本集團持有其中30%合資權益位於非住發展項目之高尚住宅發展項目安排之建築貸款融資，而與貸款人進行之磋商，現已進入後期商議階段。因此，現暫停之建築工程可於短期內能夠復工。
- 除正在興建位於大嶼山之迪士尼公園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最近公佈多項政策以振興本地旅遊業之計劃，包括發展多個新旅遊景點。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加上北京將於二零零八年主辦奧運會，預期於未來數年將能吸引大量商務及旅遊人士前往中國提高及旅遊，而香港作為進入中國內地之門戶地位必能獲以獲得得益。
- 憑藉上述有利之環境因素及市場條件之支持，香港酒店業仍可於中期內取得復甦。然而，在短期則發生之慘劇現正逐漸使全球經濟前景蒙上不明朗化。就此，本公司將會繼續不時檢討業務策略，冀能對酒店業之市場變動作出迅速之回應及採取適當之對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旭瑞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

詳細之中期業績公佈(包括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指定之全部資料)，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送交股東及/或以載於其網頁。